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之友獎助學金辦法

87年0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02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0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同學努力向學，訂定「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之友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經費係以設立基金方式辦理(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系老師、系友、校外人士等所指定獎助學金之捐款。
二、基金之孳息。
- 第四條** 本基金以專款專帳方式存於本校，每年以定存利率結算所得之孳息支用，基金孳息不足發放時，得由基金本金支付或由本系另行補足。本基金除為本辦法指定之獎助用途外，不得挪為他用。
- 第五條** 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獎學金、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金及研究生校際修課補助金四類。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一、助學金
每學年獎助若干名，以每名 10,000 元為原則，每年視經費狀況得調整金額。
(一) 申請資格：
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清寒學生。
(二) 每年十一月申請，申請者需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或入學成績證明。
3. 清寒證明(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免稅證明)。
二、獎學金
每學年獎助若干名，以每名 5,000 元為原則，每年視經費狀況得調整金額。
(一) 申請資格：
本系大學部成績優良之學生。
(二) 每年十一月申請，申請者需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三、獎勵金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參與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獎勵金。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名義發表者為限，採隨到隨審。使用範圍及獎補助標準如下：

(一) 甲種：

1. 海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
2. 研究生需先申請科技部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其他本校相關補助。
3. 亞洲地區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其他地區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萬元，實支實銷，每年視經費狀況得調整金額。
4. 已獲校內外部分補助者，補助不足之機票費與會議之註冊費至每案補助上限。未獲校內外補助者，補助機票費及會議之註冊費至每案補助上限，其中機票費為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標準經濟艙費用。

(二) 乙種：

1. 國內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
2. 補助項目為交通費及會議之註冊費二項，交通費比照學校國內出差方式核銷。
3. 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實支實銷。

(三) 丙種：

1. 國內各專門學會主辦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 補助項目為交通費及會議之註冊費二項，交通費比照學校國內出差方式核銷。
3. 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實支實銷。

四、研究生校際修課補助金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進行跨校修課，特訂定本補助金，採隨到隨審。

1. 需為申請者入學當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中列入畢業選修學分之校際課程。
2. 申請者就學期間最多補助以 1 門科目之學分費為限，實支實銷。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系主任及二名專任教師審核通過後發放。

第八條 本項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發布，修正時亦同。